



团 体 标 准

T/ZZB 3666—2024

铬鞣鞋面用牛皮革

Chrome leather for shoe upper

DEFINED

QUALITY

2024 - 05 - 22 发布

2024 - 06 - 22 实施

浙江省质量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1
5 基本要求	1
6 技术要求	2
7 产品分级	3
8 试验方法	3
9 检验规则	4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
11 质量承诺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质量协会归口。

本文件由浙江省质量协会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奇其皮革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康奈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灏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裘泽敏、裘铨敏、胡郡玮、董吉婧、裘国其、胡泽彦、郑莱毅、李裕辉、吴沁。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张丹云。



铬鞣鞋面用牛皮革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铬鞣鞋面用皮革的产品分类、基本要求、技术要求、产品分级、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铬鞣鞋面用牛皮革。本文件不适用于移膜皮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792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针孔撕裂强度的测定
- GB/T 19941.2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
-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2807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含氯苯酚的测定
- GB/T 22885 皮革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22889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
- GB/T 2670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
- GB/T 3936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鞋面弯曲法
- GB/T 40920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
- QB/T 2710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抗张强度和伸长率的测定
- QB/T 2711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裂力的测定：双边撕裂
- QB/T 2712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粒面强度和伸展高度的进行：球形崩裂试验
- QB/T 2713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收缩温度的测定
- QB/T 2714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
- QB/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 QB/T 2725 皮革 气味的测定
- QB/T 2801 皮革 验收、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分类

产品厚度分类见表1，分类包含该品种的剖层革。

表1 分类

分类	牛皮革	
	厚度/mm	一型
	二型	1.3~1.5
	三型	< 1.3

5 基本要求

5.1 设计研发

应能根据客户对产品加工性能、使用性能要求，开展工艺过程设计、试验和性能验证。

5.2 原辅材料

5.2.1 原材料采用头层革和剖层革，皮形完整。

5.2.2 聚氨酯树脂、丙烯酸树脂、颜料膏等皮革涂饰助剂应采用水基型产品。

5.3 工艺装备

5.3.1 应采用节水节能染色转鼓。

5.3.2 应具备自动挂晾线。

5.4 检验检测

5.4.1 应具备化工材料的固含量、pH 值等项目的检测设备并进行检测。

5.4.2 应具备抗张强度、撕裂力、摩擦色牢度、针孔撕裂强度、气味等项目的检测设备并开展检测。

6 技术要求

6.1 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见表2的规定。

表2 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限量值		
	A类 (婴幼儿产品)	B类 (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C类 (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 ≤	30		
游离甲醛/(mg/kg) ≤	20	75	300
富马酸二甲酯含量(mg/kg) ≤	0.1		
含氯苯酚总量/(mg/kg) ≤	2.0		
六价铬 <	3.0		

注：（1）被禁芳香胺名称见GB 20400。如果4-氨基联苯和（或）2-萘胺的含量超过30 mg/kg，且没有其他的证据，以现有的科学知识，尚不能断定使用了禁用偶氮染料；
（2）含氯苯酚包括一氯苯酚、二氯苯酚、三氯苯酚、四氯苯酚和五氯苯酚共19种物质。

6.2 理化性能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	
		头层革	剖层革
撕裂力 ^a /N	一型 ≥	80	50
	二型 ≥	70	36
	三型 ≥	50	30
断裂伸长率/(%)		35~75	
抗张强度(N/mm ²) ≥		8	
涂层耐折牢度	表面涂层厚度不大于20μm的皮革	50 000次无裂纹	
	表面涂层厚度大于20μm的皮革	头层革25 000次无裂纹	剖层涂饰革15 000次无裂纹
低温耐折牢度 ^b (-10℃)		30 000次，无裂纹	

表3 理化性能指标 (续)

崩裂高度 ^c (光面革) /mm	≥	8
崩裂力 (光面革) /N	≥	100
针孔撕裂强度 (N/mm)	≥	10
摩擦色牢度 ^{d, e} (变色和沾色) / 级	表面涂层厚度不大于20μm的皮 革、绒面革	干擦 (50次) ≥4-5; 湿擦 (20次) ≥3
	其它皮革	干擦 (100次) ≥3; 湿擦 (40次) ≥3
耐水色牢度 ^e (变色和沾色) /级	≥	3
气味/级	≤	3
收缩温度 ^f /°C	≥	90
pH	≥	3.5
pH稀释差 (当pH<4.0时, 检验稀释差)	≤	0.7
^a 取各试样测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b 仅测试用于制作寒冷条件下穿用鞋类的鞋面用皮革产品; ^c 崩裂是指试样表面出现小的撕裂(撕裂长度<0.5 mm);取3个试样进行检测, 结果取各试样测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d 对于无衬里鞋面革内表面, 摩擦色牢度 (沾色) 应满足:干擦 (40次) ≥3级; 湿擦(40次) ≥3级; ^e 特殊风格产品可按供需双方约定执行; ^f 硫化鞋面用皮革收缩温度应>100 °C。		

6.3 感官要求

- 6.3.1 全张革厚薄基本均匀, 革身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 无油腻感。
- 6.3.2 不裂面、无管皱, 主要部位不应有松面。
- 6.3.3 涂饰革涂饰均匀, 涂层粘着牢固, 不掉浆, 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 颜色基本一致。

7 产品分级

- 7.1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 根据全张革可利用面积的比例进行分级,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分级

项目	分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可利用面积/(%)	≥ 90	80	70
整张皮革主要部位(皮心、臀背部)	无影响使用功能的伤残		—
轻微缺陷 ^a / (%)	≤ 5		
^a 不影响产品的内在质量和使用, 只略微影响外观的缺陷, 如轻微的色花、革面粗糙、色泽不均匀等。			

8 试验方法

8.1 禁用偶氮染料

按 GB/T 19942 的规定进行。

8.2 游离甲醛

按 GB/T 19941.2 的规定进行。

8.3 富马酸二甲酯含量

按 GB/T 26702 的规定进行。

8.4 含氯苯酚

按GB/T 22808的规定进行。

8.5 六价铬

按GB/T 22807的规定进行。

8.6 撕裂力

按QB/T 2711的规定进行。

8.7 断裂伸长率和抗张强度

按QB/T 2710的规定进行。

8.8 涂层耐折牢度

按QB/T 2714的规定进行，采用干态测试。

8.9 低温耐折

按GB/T 39368的规定进行。

8.10 崩裂高度、崩裂力

按QB/T 2712的规定进行。

8.11 针孔撕裂强度

按GB/T 17928的规定进行检验，结果取每个方向上的算术平均值。

8.12 摩擦色牢度

按GB/T 40920的规定进行，测试头质量：光面革1000g，绒面革、无衬里鞋面革内表面500g。需测试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样品，按GB/T 22889的规定进行。

8.13 耐水色牢度

按GB/T 22885的规定进行检验。

8.14 气味

按QB/T 2725的规定进行，采用干态测试。

8.15 收缩温度

按QB/T 2713的规定进行。

8.16 pH 及稀释差

按QB/T 2724的规定进行。

8.17 感官要求

在适宜光线下，选择能看清的视距，进行感官检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9.2 出厂检验

9.2.1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9.2.2 产品经过检验，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9.3 型式检验

9.3.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为第8章全项目：

- a) 原料、工艺、化工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六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9.3.2 抽样数量

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3张（片）进行检验。

9.3.3 合格判定

9.3.3.1 单张（片）判定规则

单张（片）判定规则应包括以下内容：如有一张不合格则改为不合格

- 禁用偶氮染料、含氯苯酚、富马酸二甲酯、六价铬、游离甲醛、撕裂力、涂层耐折牢度、崩裂高度、摩擦色牢度、气味中如有一项不合格，或出现裂面、裂浆等影响使用功能的缺陷，即判该张（片）不合格；
- 断裂伸长率、收缩温度、pH、pH 稀释差中累计二项不合格，则判该张（片）不合格；断裂伸长率、收缩温度、pH、pH 稀释差中有一项不合格，感官要求累计二项不合格，则判该张（片）不合格；
- 有害物质限量、理化性能指标全部合格，感官要求中累计超过三项不合格，则判该张（片）不合格。

9.3.3.2 整批判定规则

在3张（片）被测样品中，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1张（片）及以上不合格，则加倍取样6张（片）进行复验。6张（片）中如有1张（片）及以上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是否要复验）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QB/T 2801的规定。

11 质量承诺

11.1 在规定的贮存、运输、使用条件下，若12个月内出现产品设计或制造导致的质量问题，生产商负责免费更换。

11.2 客户有售后诉求时，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2个工作日内给用户提供的解决方案。